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污泥运输服务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

序号	投标申请人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中粤通航物流有限公司	通过	/
2	广州融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
3	广州石湖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	/

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14日00:00至2023年10月17日00：00），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13710375561

招标人名称：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3日